

# 新绛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出供-0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（标准地）使用权公开 出让公告

经新绛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新绛县自然资源局决定公开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公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：

宗地号	宗地位置	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土地 用途	出让 年限	规划设计条件					竞买 保证金 (万元)	增价 幅度 (万元)	起始价 (万元)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容积率	绿地率	建筑 密度	建筑 限高	投资 强度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023 出供 -019 号	精品钢和绿色建材产业园内（横桥镇孙家院村）	2213	二类工业用地	50	≥1.0	≤20%	≥30%	≤60 米		46	1	46																				
备注	<p>拟出让的地块位于精品钢和绿色建材产业园内（横桥镇孙家院村），土地面积：3.32 亩；规划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；出让年限：50 年；规划用途：二类工业用地；出让年限：50 年；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：≥1.0，绿地率：≤20%，建筑密度：≥30%，建筑限高：≤60 米，</p> <p>该宗地按“标准地”方式出让，“标准地”控制性指标为 1、投资强度为 1335.94 万元/亩，2、产出强度为 23460.4 万元/亩，3、税收强度为 62.92 万元/亩，4、地块容积率为大于等于 1.0、5、能耗控制为 219.11kgce/万元，6、环境标准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252 1350 1394 1648"> <thead> <tr> <th>序号</th> <th>大气因子</th> <th>规划项目排放量 t/a</th> <th>现状排放量 t/a</th> <th>削减排放量 t/a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SO<sub>2</sub></td> <td>12.69</td> <td>12.666</td> <td>55.0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NO<sub>X</sub></td> <td>115.2</td> <td>35.462</td> <td>127.68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颗粒物</td> <td>10.05</td> <td>8.615</td> <td>4.5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								序号	大气因子	规划项目排放量 t/a	现状排放量 t/a	削减排放量 t/a	1	SO <sub>2</sub>	12.69	12.666	55.0	2	NO <sub>X</sub>	115.2	35.462	127.68	3	颗粒物	10.05	8.615	4.5
序号	大气因子	规划项目排放量 t/a	现状排放量 t/a	削减排放量 t/a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SO <sub>2</sub>	12.69	12.666	55.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NO <sub>X</sub>	115.2	35.462	127.6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颗粒物	10.05	8.615	4.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## 二、竞买人资格要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，均可申请参加，申请人可以单独申

请，也可以联合申请。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：

根据晋政发[2010]4号通知要求，拖欠土地价款、违反合同约定的单位和个人，要限制其参与土地出让活动，法律、法规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三、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，见出让文件。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3日08时00分至2023年12月11日16时00分前，到新绛县自然资源局获取出让文件，2023年12月12日16时00分前提交书面申请。

五、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2日16时00分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，具备申请条件的，我局将在2023年12月12日17时00分前，确认其竞买资格。

#### 六、公开出让方式

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报名截止时，竞买申请人不足三家时以挂牌方式进行，挂牌时间定于2023年12月13日08时00分至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时00分，揭牌时间为：2023年12月22日上午10时00分，地点：新绛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交易厅；报名截止时，竞买申请人超过

三人（含三人），采用拍卖方式出让，拍卖时间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，地点：新绛县自然资源局五楼交易厅。

## 七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（一）本次出让设有底价（底价保密），低于底价的流拍。

（二）挂牌时间截止时，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，转入现场竞价，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。

（三）根据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“标准地”改革的实施意见》第四条“标准地”出让程序（三）事中作承诺：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后，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，签订“标准地”投资建设合同，明确用地标准、履约标准、指标复核办法、承诺事项、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。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率的书面承诺，公开公示后方可开展设计施工。

（四）竞得人须在交地后一年内开工建设，自开工之日起三年内竣工。竞得人不按时开、竣工建设的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的规定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（五）2023 出供-019 号地块上有建筑物和构筑物，评

估价值 746.76 万元，成交后，竞得人将此款直接支付给原资产所有人。

（六）本次出让成交后，根据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中国人民银行（2007）29 号文件之规定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包括代收代缴的相关税费，另行收取。

（七）本次出让不接受电话、口头、电子邮件和邮寄报名。如有变更，另行通知。

（八）如出让公告的内容与出让文件的内容出现不一致，以出让文件为准。

#### 八、保证金的交纳

开户单位：新绛县自然资源保障服务中心

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绛县支行

账 号：914009010004390006

行 号：403181600036

注：交纳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

项目编号 2023 出供-019 号

#### 九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新绛县自然资源局保障服务中心 410 室

联 系 人：马先生 燕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835865444 17835395702